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接受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接受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述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

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

张新功（签字）：_____

叶 红（签字）：_____

林 瀚（签字）：_____

史惠芳（签字）：_____

杨朝合（签字）：_____

王爱东（签字）：_____

周 灿（签字）：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除董事外）：

李恩泉（签字）：_____

盛 波（签字）：_____

谭映临（签字）：_____

茹 凡（签字）：_____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张新功（签字）：_____